

股票代码：600305 股票简称：恒顺醋业 公告编号：临 2014-032

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。

根据“营改增”相关政策和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因生产经营之必要，现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决定增加经营范围、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修改章程相应条款。具体如下：

| 现行章程 | 修改后章程 |
|---|---|
| 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江苏省镇江市丹徒新城广园路 66 号 邮政编码：212028 | 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江苏省镇江市丹徒新城恒顺大道 66 号 邮政编码：212028 |
|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生产销售食醋、酱油、酱菜、复合调味料、调味剂等系列调味品；副食品；粮油制品；饮料；色酒；恒顺牌恒顺胶囊及相关保健食品的生产、销售；粮食收购；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；技术咨询服务，食品机械加工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 |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生产销售食醋、酱油、酱菜、复合调味料、调味剂等系列调味品；副食品；粮油制品；饮料；色酒；恒顺牌恒顺胶囊及相关保健食品的生产、销售；粮食收购；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；调味品研发服务；技术转让服务；技术咨询服务，软件开发服务、软件咨询服务、软件测试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；电子商务；包装设计、展示设计、广告设计、创意策划、文印晒图服务；商标和著作权转让服务；知识产权服务；会议展览服务；食品机械加工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 |
|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 |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 |
|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 |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 |
|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 |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代为 |

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履行职务。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
履行职务的，再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
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本次《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、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相应条款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